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AN TRUNG(中文姓名：范文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TRU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更正為「知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PHAM VAN TR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之數值，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柏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487號

被告 PHAM VAN TRUNG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PHAM VAN TRUNG（越南籍，中文名：范文忠）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1時至23時許間，在其任職位於○○市○○區○○街0號之公司旁空地，與友人共飲啤酒後，隨即騎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自上開地點出發欲返家而行駛於市區道路，嗣其行經○○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員警發現PHAM VAN TRUNG身上有酒味，乃於同日23時35分對其施以酒精測試，並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事實，業據被告PHAM VAN TRUNG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犯

01 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PHAM VAN TR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03 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